

池州浩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池州大众 4S 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7 日，池州浩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要求，组织召开池州大众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依据《池州大众 4S 店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经现场勘查并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形成专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池州大众 4S 店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池州浩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地点：池州市站前区华天汽车集聚园 R 地块

建设规模：项目征用建设用地 7709m²，建设一栋集大众汽车销售、修理、美容业务于一体的 4S 店建筑和一栋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 6910.5m²。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有变更内容
主体工程	4S 建筑	1F：从南道北布置客服区、车辆维修区（车间分机修、钣金、拆解室等）、烤漆房、零部件仓库和拆件存放室； 2F：办公室。	一层总建筑面积 3325m ² ，本层南侧为客服区，建筑面积约为 1700m ² ，布置展示区、休闲区等；中部为机修区，建筑面积约为 1100m ² ，设置维修工位、工具室、配件室、化学品仓库等；北侧为钣金喷漆区，建筑面积约为 525m ² ，设置钣金车间及 2 座喷漆房。二层总建筑面积 776m ² ，主要作为办公区域。	设备变动
	附属用房	1F：展厅； 2F：食堂； 3F：办公区。	3F，占地面积 776m ² ，主要作为附属用房等使用。	取消食堂
辅助工程	临时停车场	设置露天停车场，设若干临时停车位。	厂区南、北侧各设置一个露天停车场，用于临时停车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接至市政管网。	市政管网供水。	无变动
	排水系统	室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	室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室	无变动

		式。室内排水：汽车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至室外污水管道与其余生活污水汇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内排水：汽车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至室外污水管道与其余生活污水汇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工程	从市政引入进线，本建筑内消防及重要用电设备按二级负荷供配电设计，其余动力、照明、空调三级负荷供配电设计。	从市政引入进线，本建筑内消防及重要用电设备按二级负荷供配电设计，其余动力、照明、空调三级负荷供配电设计。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专业喷漆房自带过滤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一套；维修工位设 2 套废气抽排系统。	喷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自带干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优化废气排放方式
	废水治理	室内排水：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池、洗车废水经沉砂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至室外污水管道与其余生活污水汇集后排至项目南侧道路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取消食堂，无厨房含油污水
	固废治理	设置专门分类废件室、油品库、漆料库。	已设置专门分类废件室、油品库、漆料库。	无变动
	噪声治理	室内设置空压机、对漆房排气系统安装消音器、对其他产生机械动力噪声的维修设备安装减震基础、水泵采用隔振基础，进出水管加消声软接头。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无变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经池州市贵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池发改服务[2012]253 号）；

2012 年 6 月，委托安徽省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池州大众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 年 6 月 19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池环审批表[2012]30 号文对该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

2013 年初，项目基本建设完成；

2022 年 10 月，项目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2022 年 10 月 21 日~22 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实际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30.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池州浩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池州大众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所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变更情况：取消食堂，优化布局调整。

原环评要求：附属用房 2F 设置食堂。

实际情况：取消食堂，附属用房 2F 作为会议室使用。

变动情况说明：本项目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调整优化了平面布局，取消了食堂。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平面布局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变更情况：本项目不产生厨房含油污水，优化废水排放

原环评要求：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至室外污水管道与其余生活污水汇集后排至项目南侧道路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情况：项目取消了食堂，无厨房含油污水产生。

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取消了食堂，实际无厨房含油污水产生。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变更情况：优化废气排放

原环评要求：喷漆废气通过喷漆房自带过滤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

实际情况：喷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自带干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年使用油漆量未增加，喷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自带干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由 15m 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进出店区的汽车排放汽车尾气、汽车维修烧焊过程中产生的烧焊废气、以及喷漆工段产生废气：

汽车尾气：主要是汽车在启动过程中的怠速及慢速（5km/h）行驶时排放的废气，另外在机修过程也会有尾气产生。维修区汽车尾气间歇性不定时排放，排放总量小。项目在维修工位上方安装2套尾气抽排系统，由专门排气通道引至建筑顶部排放。

喷漆工段废气：汽修喷漆采用专业厂家提供的烤漆房，采用电力为动力。对喷漆房采用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内设过滤与活性炭吸附，通过专门排放管道引至建筑物顶部排放；对烤漆房配备的过滤棉、过滤纤维及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

电焊烟尘：维修过程有部分部件需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此工序作业时间短，污染物产生间歇性不定时，产生总量相对较少，通过机械通风措施排入室外空气。

打磨、抛光工序产生金属尘：本项目打磨、抛光采用干式作业法，打磨机自带集尘装置，作业时，集尘系统将产生的金属尘收集进入自带收尘装置内。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实际项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厂区建有危废库 1 座，用于暂存各类危险废物。并设专门临时废件室，漆料室等，隔油池浮油、废机油、废机油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池州市海源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对固体废物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分类收集，防止危险废物外泄、丢弃；

②设专用贮存装置，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④设有一般固废堆置场所，地面、裙脚要坚固、防渗；

⑤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记录，注明名称、来源、数量、存放库位，出入库日，期接收单位名称；

⑥在危废库贴有醒目分类标识牌和相关危废管理制度；

⑦定期检查贮存设施，发现破损，及时清理补救；

⑧选择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委托其定期对本项目所产生危废进行处置。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较大或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等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厂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池州浩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